附件2

重庆市池塘水产养殖用水量定额(推荐值)

池塘水产养殖用水量定额是指单位养殖水面一年内维持适宜水深所需补充的新的水量，不含池塘存塘水量。

重庆市成鱼养殖池用水量定额(推荐值)：940立方米/亩。苗种繁育、苗种培育等养殖池由于生产周期相对较短、相对用水量较大，标准可提高1～1.5倍。